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魏旭鈞 地址詳卷

送達代收人 郭守鈺律師

被告 潘大仁 地址詳卷

郭姻瑟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原告於刑事訴訟繫屬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魏旭鈞因被告潘大仁涉犯詐欺案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2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狀載日期為113年12月31日），此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。惟原告提起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並無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仍可另循一般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建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家妮